

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

电工电子(2021)001号

为加强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和保证开放实验教学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1. 开放实验室值班教师职责

- 1) 每个值班教师负责1~2个开放实验室的管理、仪器设备维护、现场指导和答疑等工作。值班教师要挂牌值班。
- 2) 开放实验室值班教师值班期间必须按时进入值班岗位，不得擅离工作岗位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，必须向负责开放实验教学的教师汇报，在安排好替班的教师后方能离开，并将情况作记录；
- 3) 值班教师在值班期间要与指导教师配合，解答学生的有关问题，对于共性的问题，不需直接回答，而应该向学生指出自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；
- 4) 值班教师要全面检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情况，检查结果要作记录，并将记录在值班日志上登记。对无预习报告或实验方案者，要求其完成预习或实验方案后放开允许进入实验室。
- 5) 值班教师要认真做好开放实验室的管理，随时检查相关开放实验室学生的实验情况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“开放实验室学生守则”的现象，对违规者要及时教育和处理，并把违规情况记录在值班日志上。
- 6) 值班教师要及时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，对实验中出现的故障要及时处理，对仪器损坏情况要及时记录，必须把设备名称、损坏原因、损坏状况、组次在值班日志上登记，并要求学生签字。

2. 开放实验室指导教师的职责

- 1) 开放实验室指导教师负责责任班级的实验指导、批改实验报告和成绩评定。
- 2) 开放实验前对学生集中辅导一次，主要进行管理指导、知识指导、重点讲解共性的问题，宣布开放实验室学生守则；
- 3)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开放实验室管理，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，指导学生完成实验。
- 4) 指导教师要及时检查和记录学生的实验情况，客观地评定和记录学生的实验成绩。对未按期完成规定实验者，应向负责统计开放实验教学情况的教师提交书面报告。

电工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杭州电子科技大学)

电子信息学院

2021-02-08

电子信息学院